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1 9 0 2	授課教師：	蕭文生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2 年 A、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行政法(下)		3	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協助學生瞭解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法之基本觀念，以便能處理具體之行政法案例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50%；期末測驗 5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 版，2007 年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本學期將介紹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法之重要內容，大綱如下：			
一、政處分之概念、意義及種類	二、行政處分之合法性	三、行政處分之效力	四、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
五、行政處分之附款	六、行政契約之概念、種類、合法要件及終止	七、事實行為之概念與種類	八、事實行為之合法性與救濟途徑
九、行政強制執行之意義及一般要件	十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	十一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	十二、即時強制
		十三、行政強制執行之救濟	十四、行政罰之概念
		十五、行政罰法內容介紹	十六、行政程序
		十七、國家責任體系	十八、國家賠償
		十九、損失補償	二十、訴願簡介
		二十一、行政訴訟簡介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蕭文生

